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

知识学习测试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近日，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的通知》，对测试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予以转发。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工作。

学院联系人：张利 3196022 邮箱：jnxyjw@126.com

附件：《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的通知》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5月23日

附件

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

学习测试的通知

各市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增强党员干部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党纪意识，同时按照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总体安排，定于7月组织集中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全省实施公务员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及事业单位副处级至副厅级党员干部；省属国有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党员干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二、测试安排

1. 测试时间：6月1日至15日，测试人员登录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或各市纪委监察局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注册；6月25日至30日，测试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打印准考证；7月上中旬进行集中测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测试人员要按时报名注册、打印准考证，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注册时，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报名注册截止后信息不能修改。

2. 测试地点：分省直考点和17市考点。省直部门单位，驻济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党员干部在省直考点参加测试；其他党员干部在驻地所在市考点参加测试。测试时，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

3. 测试组织：全省集中测试工作由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统一组织。省直考点测试工作由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高校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负责组织安排；各市考点测试工作由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安排，省派巡考组进行巡考指导。

三、测试方式

测试采取计算机闭卷考试，由计算机随机抽取80道测试题，总分100分，其中单项选择30题，每题1分；判断3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20题，每题2分。测试答题时间为50分钟，提交后由计算机当场生成成绩，80分及以上为合格。

学习测试题分基础学习测试题、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高等院校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国有企业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测试时，党员领导干部测试题从基础测试题和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中随机抽取，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测试题再分别从高等院校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和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学习测试题在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及各市委监察局网站上线，党员干部可自主进行在线学习和模拟测试。

四、有关要求

1.各级党组织要把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安排，结合实际延伸拓展。

2.凡属测试范围的党员干部都要参加测试，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测试和集中测试成绩不合格人员，集中测试后3个月内统一安排补考。

3.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书面通报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测试成绩两年内有效，作为党员干部提拔任用条件之一，不合格者暂缓使用。

4.要把严肃测试纪律作为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检验，对替考、作弊者一律取消成绩并通报批评。

各市纪委机关和省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委高校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5月15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省纪委宣传部。

联系人：田道亮、刘德凤；联系电话：（0531）51777138（传真）；纪检监察专网邮箱：xjs@shandong.net.

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2016年5月11日